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政文〔2022〕55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招标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22年5月16日

商丘师范学院

招标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和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招标采购活动中招标采购人代表资格审查和评审行为，提高招标采购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采购人代表，是指学校委托的参与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代表。

第三条 招标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有较强的责任心、业务精湛、具备较好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

（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四）熟悉政府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人代表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在职人员；

（六）身体健康，能够独立承担评审工作。

第四条 招标采购人代表采用如下方式产生：

(一)由学校招标采购项目执行单位推荐相关专业或相关业务领域的专家3人,从中随机抽取确定。

(二)从学校的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三)对于立项建设的金额较大的基本建设项目,由学校研究确定。

(四)学校在无相关专业人员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可委托校外专家。

随机抽取方式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项目执行单位和审计处共同进行。

第五条 招标采购人代表职责:

(一)负责向评标委员会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二)参与该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对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四)招标采购人代表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五)遵守保密原则,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招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含有歧视性、倾向性和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

(二)在评标时解释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第七条 招标采购人代表与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招标采购人代表发现本人与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八条 招标采购人代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招标采购人代表应服从招标采购组织单位的评审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第十条 招标采购人代表应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

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不得透露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学校监督人员和专家信息。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人代表违反规定评标，取消其采购人代表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人代表在参加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不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